

國民政府公報

號：臺伍捌第字渝
類新聞新類三第局記華中政郵華中經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薛光前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卷之三

國民政府政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賜張佑賈、汪文光、傅得勝、黃華、蔣調泉、黃幹華、傅曉夫、
張叔乾、凌體質、饒紀晉、胡公韜、吳一鳴、呂樂民、史念寬、曾慶明、黃濟淮、
陳卓奎、鄧曉揚、劉永原、李振、劉鍊榮、陳錦武、陳敬存、李銘、鄭渭、
雷烈武、徐光迪、劉急、王志義、黃應德、王獻鴻、崔玉廷、張書敏、李廣勝、
覃雨亭、袁吉雲、蘇超、喻鎮南、符可标、張瑞林、海春亭、覃老煥、周繼興、
周恕、甯正君、楊祥麟、馮國微、周君亮、楊樹蒼、李新民、張納奇、吳炳烈、
彭治國、李凱、王幹君、倪篤華、張仁偉、何剛石、蔡萼、齊耀華、張漢明、
陳延光、李文瑞、蔣逢泰、陳肅棠、古澤、韓洪英、李春園、齊偉平、張繼、
李闡、李舉才、歐治平、晏家勉、范其珍、范政局、溫致中、石榮松、馬柏森、
胥仁發、周陽忠、陳東明、李輝青、鄭公明、周熙年、屈秉乾、暫方洪、何克、
總理辦、陳裕豪、李牧暉、趙琳、邢金玉、徐麗華、丁治良、李培貴、晏原琪、
周耀勛、蔡樹樸、張善、李瑛、史善輝、張承芳、倪濟兌、蔣志傑、傅仁弟、
梁衍平、丁同富、呂贊儀、王法權、劉寶昌、王毅括、賴捷、余篤、鄭炎、袁一、
王立、趙首章、林日章、陳天榮、鍾利達、張遵興、文屏如、胡國魂、程鼎銘、
王柏生、張漢寶、刁培根、李金髮、計潤清、潘守安、雲龍、凌變云、傅澤蜀、
趙鶴義、楊雲龍、梁培油、王保民、所恭廷、穆哲之、李柏如、李盛豐、廖鋼、
楊勝鈞、黃坤元、蘇心德、林明河、袁國棟、萬競興、孫劍鋒、費志高、黎銀山、
王恭定、朱繼國、齊賢津、唐鍾、姚興教、葉遷如、林德培、許兆元、李振江、

行政院呈，請將任兆民、黃焯權、黃焯貴、程廣仁、曹萬植、閻長安、陳萬如、
倪世倫、劉武、崔振山、李超葵、劉維周、張羣飛、張格非、沈伯風、張惠仁、
董成安、劉榮宛、羅浩然、程彥斌、阮慶榮、杜伯章、岑少君、倉道正、趙致中、
黃慶恩、余光裕、潘水福、李雲田、袁文藻、韓振亭、鄭祝慶、周明賢、周振璜、
易俊山、謝武、葛慶吉、杜虎友、馬雲卿、薛亞華、顧濟林、駱經緯、嚴祿廷、
閩蓬舟、王位紹、張保齡、施鍾民、楊其昂、匡沛然、江元芳、王偉鎰、錢祖培、
張仙頤、何授、孫莘元、陳超、顧乃武、王殿卿、陳苗、侯文雄、秦麟、
王沛民、陳誠恭、唐福興、譚漢興、張培昆、樊家凝、陸楚臣、蔣祝三、陳在璧、
邢巨榜、尚義、唐繼述、黃雄、唐仲衡、張自強、傅振亞、王輔廷、沈增敏、
張幸甡、江文杰、王書文、歐陽志舜、扈守智、黃志輝、史家俊、周菊生、曹東齡、
曾玉生、呂國威、宣文華、余蘭文、劉春山、張雲游、黃景周、廖鳳元、馬傑、
潘光榮、謝玉明、袁國棟、楊少清、呂夢堯、周子清、閔新能、孫國定、劉志遠、
劉保元、羅井元、謝永元、李玉龍、唐藩、華輔臣、曾祥麟、謝林山、盧昭樞、
潘威縉、妙友梅、杜伯如、程延澤、曹熾軒、劉德海、田述先、王炳助、沈志鵬、
李兆瑞、陳星源、馬文鍾、孫連桂、孫綸武、王發策、李魁光、趙懷琛、王善臣、
吳金銘、劉柱勳、柳建明、張正維、尹中峰、鄧德顯、杜景坤、候永志、姜煦熙、
陳貴友、劉鎮臣、陸秉義、陳玉泉、趙振國、石占彪、趙萬勇、于復蘇、皇甫仁、
劉理民、張文鑑、張國臣、徐鐵明、馮文房、張文申、王長湧、潘鴻鍊、牛得琪、
劉松亭、劉培桂、張德香、劉天華、吳國榮、張振中、韓效琦、張錦鈞、蔣秋儲、
蔡紹鴻、徐文邵、林泉秀、劉太和、黃第初、徐作民、唐錢宇、朱子勤、王建高、
胡貴平、石作雲、樊國祥、王金有、常古中、柯丹設、夏乾祿、馬厚藩、王佑民、
馬驥舉、周海清、傅丕士、張貢珍、李仁山、王樹誠、蘭文皿、宋焱清、張松林、
唐生冕、何可仁、幹力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
合

劉民中、吳哲光、焦先、彭來明、蔡漢雲、趙府陸、潘宗漢、王天植
陳競雷、
蔡傑、楊政修、王文梳、汪樹成、陶希才、左學良、何有光、李子彬、杜澤俊、
劉鳳閣、李成章、周連城、楊繼之、李克、劉柱華、黃潤時、朱龍中、王寶岐、
劉俊、孔慶炎、胡道繁、謝重民、王嘉、蔣鼎華、陳成軍、吳忠精、李繼廣、
黃德勝、何培德、賈俊海、朱道楠等三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壽山、張壽南、萬之梁、王浩然、劉頤理、楊海浪、羅敬文、
章武、卜文杰、葉煜祥、閻琴忠、石墨香、譚凱成、章汝良、汪吟吟、鮑鉅生、
梁子晉、賀振邦、孫桂滾、賀爲鴻、李丕猶、吳乾年、劉名顯、劉幹臣、丁啓棠、
張德、張松齡、王正福、張炳文、馮子煌、陳潤慶、楊定明、唐慶觀、李或、
周德侯、雷渝漠、余書源、蔣逸豐、彭肇貴、楊萬銖、相智光、張家榮、湯中興、
賈璧梅、李雲程、袁瑛、趙白、經詩翁、胡祖福、左學娘、易碌、周伯達、
李蔚秋、劉子洲、夏祖恩、戴皓翠、涂春封、向漢、李維海、曉水錫、顏李常、
李錦山、范蒲、劉澍、周時敏、姚元毅、易平波、梁思誠、王潤德、李文純、
李忠純、李雲翔、劉舒鳴、陳恭伯、丁連登、李東山、曾永明、易龍卿、張瑞、
向龍文、王德善、帥元、盧朝松、歐陽剛、邱漢卿、張紹武、周正由、任西北、
鄭棟材、李權、陳澤三、吳青龍、唐益三、王克修、陽光、李學成、鄭緒中、
鍾英、董海樸、吳敏擁、陳嘉運、曾超、吳燦、張昆、譚厚林、施倫、
曾志忠、張玉鷺、王旭乾、譚慶榮、顏羽儀、傅依菊、蔡日昇、伍祥柏、張漢章、
胡樹江、鄧文良、蔡樹青、王云成、袁俊、方森培、曹志遠、李懷安、劉世忠、
譚元良、黃德勝、吳智明、葉逸卿、黃達、李子達、黃文盛、王治華、鄧奇樸、
謝茂棠、龐德初、陳進廷、楊文清、黃公武、周始、歐陽福、謝國良、黃子逸、
林道澤、吳仗倚、李秀福、王樹春、覃名睦、林晃元、虞順泰、楊光廷、關明華、
吳佩南、李當五、李德芳、鍾秀清、郭濟川、黃華珍、鍾楚臣、吳慶英、鍾炳南、
陳桂培、黃國魂、周明、蕭漢聲、劉楚、李義民、陳紹鈞、鄧少珊、王卓羣、
甘萬雲、古應芳、吳清深、潘宗清、利衍和、王茲南、張仲文、齊義遷、張文敏、
楊沃鍊、張平、黃貴興、鄧偉權、李光泰、白敦允、姜修賢、梁復中、鄒芳、
何才、李思遠、張柏廷、張醒杞、倪建、陳渭洪、林華棠、嚴榮盛、吳鎮漢、
陳建華、許先泉、林鴻仕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松任縣去歐文照等級別連江濱職「公議決否」，轉請參照執行等情。
據此，陳文鼎、黃平西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各行檢討及減次
書，令仰該院轉錄遵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二份（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一九三五〇號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豐饒（卅四）字第一八二〇一

號呈報貴州省各區本年八月份中央公糧代金總額，一區每
市斗為肆千元，二區肆千元，三區叁千玖百元，四區叁千
元，五區叁千伍百元，六區肆千肆百元，七區壹千伍百元，
八區壹千柒百元，九區肆千貳百元，十區肆千叁百元，
請備察由。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

社會部令

利甲人字第〇三四九號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補登）

農林部公函

利甲人字第〇三四九號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補登）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三日明令開，
「特任周詒春為農林部長」。

等因。奉此，選於八月二十七日在國府宣誓就職，旋即到部視事，
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開列

查照為荷。此致

社會部咨
(三十三字第一一一二九號)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補登）

各類、會、處、局、各省政府、重慶市政府
司法行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三九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各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社會部咨

組四字第一一一九〇號
三十四年九月六日（補登）

呈奉

貴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八日社（第三季三一四一號）音，以歲長軍縣政
府主辦科務公行頒義，開立核見後存照。各級師法場二二四條，
已分別規定督辦及中辦之考核，又同法場二十條修後段由書并規定
中辦復另組公會，於同一區域內督辦五中帶頭，該法均得隨時各
級公會。應各衷曲，相應複請

督辦詳荷。此客

四川省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二〇七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呈奉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八月三日以平字第一一〇四號訓令檢督年籍之表通曉後續在案。故
此

行政院本年八月九日年期字第一六九八號訓令略開，前述三都縣政
務呂廣恩貪污姦贓，乘機逃匿，現具自行投案，處置極端通緝等因
項令一體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一〇九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呈奉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院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三九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各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黨員曾雲波等二十三名。合行抄發原附一覽表，仰照辦。此令。

計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件

處分黨員一覽表

姓名黨籍字號案由呈請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曾雲波 楚字〇九〇四五 附送光任偽職

湖北省政府

永遠不得黨籍並列政府通緝

歐陽杰 鄭字〇九三五

叛黨投敵

湖北省政廳

彭琴舫 鄭字〇九四三

湖南省黨部

呂維霖 鄭字〇八九二

湖南省黨部

李韻闡 湘字六五三五

湖北省政府

龍子金 楚字七三九八

湖北省政府

郭中發 鄭字〇五〇二六

湖北省政府

孫漢三 鄭字〇四四二七

湖北省政府

姚辰 楚字〇四四四六

湖北省政府

鄒子潤 鄭字〇三九一九

湖北省政府

劉培泰 鄭字〇三九一九

湖北省政府

李心襄 楚字一五九三〇

湖北省政府

李有勤 鄭字〇八一〇

湖北省政府

邱義生 鄭字〇八一〇

安徽省政府

熊飛 楚字一七七三二

湖北省政府

劉愷寧 鄭字〇四九五六

湖北省政府

胡恩永 鄭字一八七二六

湖北省政府

劉德明 鄭字一四六〇四

湖北省政府

陳繼初 鄭字一〇二及

湖北省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二一〇號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令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三日平訓字第一六四二「號訓令，通報福建田團城口在紙上簽名貢求他，並將潛逃一案。合行抄發原附年貌表，仰照用。計發處分黨員一覽表一件

計發處分黨員一覽表

姓名綱貨年齡身材面貌

與平頭髮無鬚身穿淺灰色學生衣一套手挽手杖一根腿黃色小提箱一隻皮傘一把戒存有非作實華語

李鍊霖 橋頭四二六中等面孔

十九號

楊耀堂 楚字一〇三三四

二十號

魏敦理 楚字一五九〇西

二十號

鄧子潤 鄭字〇三九一九

二十號

司法院訓字第一六四二「號訓令，

飭通報浙江蕭山縣各級漢奸一案。合行抄發原附調査表，仰照照

屬一體查緝。此令。

三十號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補登）

合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二三五號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補登）

計發蕭山縣各級漢奸調查表一份

蕭山縣各級漢奸調查表

署平字第一二三五號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補登）

曾任及現任職務姓名別號籍貫住址

署平字第一二三五號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補登）

李有勤 鄭字〇八一〇

原住江邊鄉

邱義生 鄭字〇八一〇

原住杭州

熊飛 楚字一七七三二

原住城北鄉

劉愷寧 鄭字〇四九五六

原住城區

胡恩永 鄭字一八七二六

原住城區

劉德明 鄭字一四六〇四

原住城區

陳繼初 鄭字一〇二及

原住城區

原名陳曉

南平縣府第一科長兼行營
主任人 建民

司鑑人 建民

長河

南平縣府祕書

周濟慶 錦華

城區

現任第一副長

陳鏡江 沈帆

城區

現任第二副長

胡慶祺 味亭 蕭山

城區

現任第三區長兼錢塘鎮

江秉芳

錢清

現任第四區長

高先鑫

同福寺住僧人

現任第五區長

孫馬良 梅鄉

鴻浦

曾任第二區長

王祖德

河莊

現任教育局長

童一帆 雲鄉

城北鄉

縣中誠長

楊寶善

城區

曾任縣黨部主委

韓封 則圻

義橋

曾任縣黨部執委

徐宇霖 洪豪

西興

曾任蕭山維持會長

華鉤瑞

蕭山城北鄉

南平山維持會長

蔡寶坤

城區

南平山維持會長

張鍾鍾 寶城

城區

南平山維持會長

陸池 等鄉

城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 一八號

三十四年九月五日（補登）

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福建閩侯縣長段志堅被勸違法失職一案，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奉年三月八日以令字號二四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福建省政務轉交還照去後。久未複復，頗有不能送達情形，今行公示送達，即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茲定第一二〇號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命音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右該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陳文照、黃平西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主文

緣福建省政府於三十二年派員赴南平調查，發現長泰縣財務上有下列不法情事，（一）、三十二年三月向駐軍購槍械案，由縣長陳文照、黃平西共同負責。（二）、三十二年度違法攜派案，由陳文照、黃平西共同負責。（三）、三十二年度鄉鎮派款案，由陳文照負責。（四）、三十二年二月至四月溢支預算外經費案由黃平西負責。（五）、三十二年三月截留賦米售價款案，由黃平西負責。以上各款經福建名譽計處列表呈報審計部，同部據情轉呈監察院要核，經監察委員朱崇良、王述曾核閱後，提案彈劾，並經監察委員王憲章、馬耀南、沈尹默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前經函請福建省政廳調查，迄今未准函復，又關於飭真申辯命令等件，前經函請同府轉發去後，未據提出申辯，並經公示送達，逾期亦未申辯到會，自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按原勸關於向駐軍購槍械案，經福建省審計處註明該縣向駐專南預備第九師購步槍二千枝、輕機槍四挺，將國家軍火私相授受，其總價計十萬元，開於違法攜派案，經證明未經呈准，擅自攬派之款，本年度約有軍差費積餘建倉費、縣政府辦公廳修繕費、附設場工程費、調糧糧食基

金錢銀物，缺了卽當奉還。又不收他取過財物之用。

2.

各處，如諸城縣、經、昌、平、陽、濟寧等處，其二十八

六處，官運之船，一月航行船隻數十，商賈者亦多在每年八九月間，轉售，零銷穀物，現有水銷商局，及稻米，計至二十六、七零一次，向鹽倉價領，邀核定價，零售，食鹽以鹽，除新湘省鹽庫鹽外，限價地點仍行封口報鹽外，其均不加銀潤利。三十一年六月至三十二年六月，每石加銀一錢，自本年三月份起，官兵每人由日給四錢增至五錢，本鹽課每匹釐，自日給二錢增至一兩四錢，浮馬一串一百一十。

三、屯鹽
各區國防屯鹽，截至三十一年止，已屯足×××××萬擔以上，本年原擬在浙、湘、豫、川、陝等省加屯××萬擔，以戰局關係，除陝區已照原計劃屯足×萬擔，川康川東照原定×××××萬擔加緊速屯外，其餘各區一時均無法積極進行。

三十二年度醫專賣利益及各項稅費征率，未有變動，
其貢率一文不變，該莊率自一月份起全國則一為每擔三

、本年專賣專辦，改行征稅，其額每目一月徵收全額一百一十元，歲時附稅徵收原爲每增三百元，本年一月間增至一千元。

一、三月間又另增征五千元，合共每擦六千元，國軍調費仍為每擦一千元。各項收入，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四月止，據報到鹽稅及專賣利益約為十三億七千萬元，較應收數超出三億餘元，國軍調用費為一百億零二千萬元，較應收數相差十一億餘元，戰時附稅為十七億五千萬元，較應收數一百三十二億餘元，相差甚鉅，因各鹽務分支機關散處各地，收入數大部份尚未及報到，即數增列所致。

一一
等發公債

(一) 發行公債

本年度原擬發行三十四年期鹽勝利公債國幣一千五百萬圓，不難達一百五十萬圓。

百億元，惟以去年發行國公債票據票券兩項，亦有盈余，故外幣票券則推銷較為順利，至迎合社會心理，將原擬發行之額度，悉公債一百億元改發美金虛券一億元，並採用分期標售辦法，以期

此額游資，所有條例辦法，正在呈核擬定中。

(一) 運用黃金政策

出售黃金現貨鑄舉辦法幣折合黃金存

爲基金發行內債，即指以發行三十四年英金公債，數集方式照美金庫券分期憑信辦法辦理，其條例辦法正在呈請核定中。

(三) 水利公債 水利委員會擬具農田水利工程經費籌措及實施計劃，決定各省分省發行水利公債，其選定付以各該省農田水利工程受益額及發行額，並擬訂中。

(二) 燋募公債 三十一年同豐原利國興公債，已於三十三年六月底結束，其募運六億四千八百餘萬元，約達發行額（十億元）之百分之六十，三十二年同豐陽利幣公債，各地戰事災款額仍甚，民生痛苦，交通梗阻，推動較三困難，一年以來，募起九億七千五百四十七萬餘元，約發行額（三十億元）百分之三十三，同豐利公債五十億元，定於本年六月開始發募，其推銷辦法改爲分辦各省專項開支，三十一年短募部分加緊徵繳結束，三十三年同豐利公債五十億元，定於本年六月開始發募，其推銷辦法改爲由各省市參酌各地實際情形並遵照十二中全會及國民參政會如常審戶負擔之決議案於不涉紛擾之原則下，自行策劃辦理，以期普遍公平，而收「錢多出」之效。

(三) 選用外債 我國戰時所借外債，除蘇聯第三次借款尙餘七千六百萬元，自蘇聯戰事發生以來迄未動用外，其餘大體均已充分運用，最近對美五億元借款已適用二億元發行美金公債及美金儲蓄券，其餘一億元亦已大部份撥充邊防資金及發行準備之用。對英五千萬鎊借款，原協定已將該款用途分別指定，其中二千萬鎊應發行內債基金之一千萬鎊，已由部頒訂詳細辦法，指定供給我駐印緬軍隊防禦所需之一千萬鎊，逕於三十一年九月一日開始實行，所餘一千萬鎊係作鈔券印價及獎勵以住中華信貸購料透支不足之數，亦已開始支用。此項借款因時期應在中日戰爭期間適用，故特別注意其時效，務求能依照協定充分發揮作用。

款（出售黃金現貨自五月二十九日起業已暫行停售）開辦以來，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其收回法幣已達六四、七五七、一八〇、二七九、七五元，於調節發行宏及平抑物價，頗收宏效，惟海外運輸困難，致使黃金運華時斷時續，已由直向美方洽商改善中。

除上述之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外，對於普通儲蓄，財政部亦仍積極推進，三十三年度中交農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普通儲蓄實收額計達一百四十餘億元，超過預定目標近四千億之鉅，本年度四行兩局普通儲蓄目標暫定為一百億零八千二百萬元，截至至月底止已收存款達二十五億零五百餘萬元，又各省市鄉鎮公益儲蓄三十三年度原定目標為二百二十億九千萬，但因發動較遲，且臨近前線省區受戰事影響，推行成績不免遜色，本年已停止辦，惟七月底已認未繳之數額仍限期收足，除地處邊陲及受戰事影響之省區辦理成績尚未據報外，已報各省市計其額為九十億元，收存款約六十億元。

（二）籌借外匯資產 財政部依照參政會三屆三次大會建議政府征收人民外匯資產以改善士兵待遇加強抗戰力量案，並參照各方意見，擬定改善士兵待遇征借六民外匯資產辦法草案，並經送請參政會委員會修正通過，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交本院令旨財政部先向英美政府交涉妥後，再行呈候核定 現尚在洽辦中。

（三）督導銀行資金運用 一省地方銀行縣銀行資金之運用，規定以發展省地方生產事業扶助小工農及合作事業之發達為原則，產業銀行以投放在產建設事業協助搶購敵國物資增加後方物資供應為原則，國家行易則以協助國防貯備及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事業為主要政策，本此原則，嚴子督導，三十一年九月為防制秋雨而後物價波動起見，經督導該行在秋雨前後兩個月內對濟南銀行及其他工商團體請求貸款並現款，除正當必需經主管核准者外，一律暫行停做，對於穩定物價收效甚著，旋復規定三行兩庫繼續做商業性及消費性之放款，除對於中央銀行存戶外，不得存放同業，俾資金專注於扶助農林工礦事業之發展，以協助國策之推行。又各行辦理貼放業務，一十三年核定放款共為二八、九九八、八一七、七五〇、一〇〇元，同期內之延期放款為四、一六、七二八、五五〇、一〇〇元，合計為三三、一〇一五、五四六、三〇〇、一〇〇元，其中以工錢事業貸款為最鉅，計二三、八二一、五六五、七五〇、一〇〇元，其次為協助鹽產平定物價協助交通調糧食等項貸款，本年度貸放工錢生產及間接有關生產事業款暫定為三百億元，一至三月份核定新貸及展期兩項總額為九十一億九千七百五十七萬七千餘元，即

中工礦生產事業占四十五億四千九百零三萬三千餘元，其餘依次為鹽務糧食交浦及收購物資各項貸款。又協助戰時生產計劃經督促中國交通兩行及中信郵匯兩局，於三月底與該局洽訂一百億元貸款合約，以利增產。（未完）

附 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一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公司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縣級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更正，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縱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查本公司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全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十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司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即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茲為加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以後對外兩件及訂報回執，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但存新製之訂報回執未製就以前，仍暫用公報發行所原用之訂報回執，特此公告，統希查照。